



ANNUAL REPORT 2014 | 年報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惠理的 七個亮點

管理資產 **129**億美元<sup>(1)</sup>

惠理價值基金 (A 單位) 的年度化回報為 **16%**，  
自1993年成立以來累計回報達**2,641%**<sup>(2)</sup>

位居「**2014**年度最佳亞洲基金公司」<sup>(3)</sup>

自成立以來，獲得逾 **90**項表現獎項及殊榮

每年進行公司拜訪及調研 **2,500**次

逾**50**名投資專才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投資

**22**年歷史，至少經歷七次地區性及全球性金融危機

附註：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 截至2015年2月28日。請參見第11頁附註2。

(3) 於2014年，惠理獲得主要基金公司獎項包括：《AsianInvestor》二零一四年投資成就獎——年度亞洲最佳基金公司殊榮、二零一四年《財資》雜誌3A投資者及基金管理大獎——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及AsiaHedge Awards 2014——年度管理公司大獎。

## 公司簡介

惠理集團為亞洲規模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旨在提供國際水準的投資服務及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資產為129億美元。自1993年成立以來，惠理於亞洲以及環球市場一直堅持採用價值投資策略。惠理集團於2007年11月成為首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股份編號806HK。集團總部位於香港，在上海、北京、新加坡、台灣及成都均設有辦事處。惠理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定息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量化產品，服務亞太區、歐洲以及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年度摘要
- 8 年度主要獎項
- 10 主席報告
- 12 行政總裁報告
- 17 財務回顧
-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31 董事會報告
- 40 企業管治報告
-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合併財務報表
- 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07 附屬公司詳情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謝清海

#### 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 (副投資總監)

蘇俊祺先生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先生

#### 公司秘書

王毅詩女士

#### 授權代表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王毅詩女士

####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先生 (主席)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拿督謝清海 (主席)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 (主席)

拿督謝清海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主席)

羅旭明先生

毛俊華先生

蘇俊祺先生

李慧文女士

### 估值委員會成員

王毅詩女士 (主席)

毛俊華先生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中國法律顧問

通力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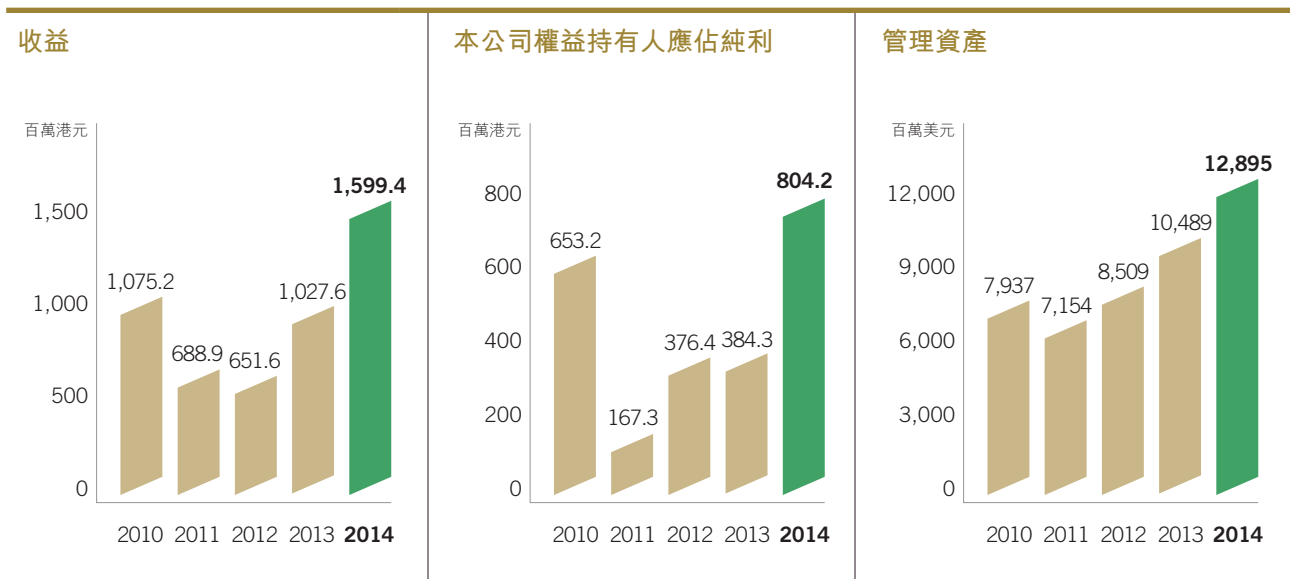
### 網址

[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

###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 806

## 財務摘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1,599.4	1,027.6	+55.6%	651.6	688.9	1,075.2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749.6	468.2	+60.1%	254.4	293.6	66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804.2	384.3	+109.3%	376.4	167.3	653.2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45.4	21.9	+107.3%	21.4	9.5	40.1
— 攤薄	45.3	21.8	+107.8%	21.4	9.5	3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總額	4,362.6	3,080.5	+41.6%	2,982.6	2,547.4	2,792.1
減：負債總額	476.4	251.8	+89.2%	265.4	123.4	374.2
資產淨值總額	3,886.2	2,828.7	+37.4%	2,717.2	2,424.0	2,41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管理資產	12,895	10,489	+22.9%	8,509	7,154	7,937

附註：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 年度摘要

###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 捕捉台灣商機

本集團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左二)出席台灣財富管理活動，推廣惠理旗下的基金在台灣的海外業務單位(「OBU」)平台銷售。



#### 鞏固亞洲網絡

本集團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清海與台灣主要金融機構的代表分享惠理的成功故事。

#### 把握中國改革前景的利好因素

惠理國策新思維基金於三月推出，旨在捕捉中國改革帶來的投資機遇。在產品發佈活動上，我們的投資總監于霄女士闡述基金的投資理念。



###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 與股東會面

惠理的董事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由左至右)副投資總監洪若甄女士、謝偉明先生、拿督謝清海、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蘇俊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Siang Chin先生、陳世達博士及大山宜男先生。



#### 參與中國同業協會

惠理的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左一)獲委任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國際合作伙伴的委員。謝先生出席在北京釣魚台國賓館舉行的委員會就職典禮。

#### 慶賀企業夥伴成功上市

我們的投資總監周翊祥先生(左)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王石先生慶祝萬科企業H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

### 投資中國

拿督謝清海應邀在新加坡舉行的「慧眼中國環球論壇」發表主題演說，解釋中國股票具吸引力的原因，出席的投資者達數百人。



### 開設新加坡辦事處

惠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新加坡開設辦事處，標誌著惠理正式於東南亞開展業務。這辦事處以服務新加坡及鄰近地區的機構及私人銀行客戶為主，並將逐步發展成為兼具投資研究及產品開發的資產管理公司。

### 推出具代表性產品

本集團開拓新產品系列，於九月推出首隻環球基金，名為Value Partners Global Contrarian Fund。

於十月，本集團推出首隻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配額的產品——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這主動型股票基金供散戶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 成為傑出基金經理

拿督謝清海應邀擔任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在上海舉行的「中國投資峰會」主講嘉賓，在會上分享成為傑出基金經理的要訣。

### 與投資者保持聯繫

在年度投資座談會上，蘇俊祺先生（左）及高級基金經理賴汶山先生（右）對投資潛力優厚的行業作獨到分析。



## 年度摘要

###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 關注可持續投資

周翊祥先生(左二)在惠理投資研究中心年度會議上講解責任型及可持續投資的影響。惠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贊助該學術中心的營運。



#### 與新加坡副總理會面

拿督謝清海親訪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先生(Mr. Tharman Shanmugaratnam)的辦公室，與尚達曼先生暢談中國經濟和市場的各种情況，包括中國金融業的改革。

#### 經營基金管理業務

拿督謝清海於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週年活動上致辭，談及成立和經營基金管理業務遇到的困難，並應邀向最佳研究論文的得獎者頒發獎項。



#### 提高各界對ETF的認識

惠理和其他產品供應商參加在香港舉辦的年度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博覽會，務求提高投資者對ETF的認識和推廣惠理價值ETF的產品。



##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 金融發展局的任命

拿督謝清海（前排第四行右二）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成員，任期兩年，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成員。金融發展局全體成員獲邀在香港禮賓府與行政長官會面。



## 迎接挑戰

由香港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於香港合辦的「亞洲金融論壇」上，拿督謝清海（左二）及其他知名講者應邀分享他們對本港資產管理行業的潛力及挑戰的意見。

## 基金論壇

我們的高級基金經理李以立先生在一个為高資產淨值投資者舉辦的投資講座上分享對投資亞洲高息股票的見解。



## 二零一四年週年晚宴

拿督謝清海向在公司任職分別逾五年及十年的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



## 年度主要獎項

### AsiaHedge Awards 2014

惠理獲頒年度管理公司大獎，是繼二零一零年後再次獲頒這個備受業界推崇的榮譽。



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譚顯達先生(左)在台上領獎。

### 《AsianInvestor》 二零一四年投資成就獎

惠理在這享負盛名的行業盛事中奪得年度亞洲最佳基金公司的殊榮，這獎項旨在表揚表現優秀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產品。



(由左至右)  
高級基金經理李以立先生和賴汶山先生、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譚顯達先生及ETF業務董事總經理曹偉超先生出席《AsianInvestor》頒獎典禮。

### DHL及《南華早報》合辦的 二零一四年香港商業獎

惠理於商業及企業管治方面取得卓越成就，繼二零零五年後再度榮獲傑出企業獎。



我們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清海(右二)在台上接受傑出企業獎。



(由左至右)  
譚顯達先生、謝偉明先生、拿督謝清海、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蘇俊祺先生及副投資總監洪若甄女士出席頒獎典禮。

### 《指標雜誌》二零一四年 最佳基金年獎

惠理同時獲頒中國股票及高收益定息組別及ETF投資者教育組別的傑出表現獎。此外，我們的台灣ETF獲評為台灣股票ETF的同級最佳基金。



(由左至右)  
高級基金經理李以立先生及葉浩華先生、謝偉明先生、譚顯達先生及曹偉超先生出席頒獎典禮。

### 理柏二零一四年基金獎

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及中華新星基金分別奪得最佳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及最佳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殊榮。兩者均按五年期的業績表現計算。



零售分銷業務董事總經理曾德明先生(右)在頒獎典禮上接受理柏基金年獎。

## 年度主要獎項

### Morningstar晨星二零一四年基金獎

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於年度頒獎盛會上奪得最佳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的殊榮。



李以立先生在頒獎典禮上領獎。

### 二零一四年《財資》雜誌 3A投資者及基金管理大獎

惠理於年度頒獎典禮上奪得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的殊榮。



謝偉明先生在頒獎典禮上接受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獎項。

### 《彭博商業週刊》 二零一四年領先基金大獎

我們的價值日本ETF在《彭博商業週刊》舉辦的領先基金大獎中獲評為日本大型股票ETF類別的同級最佳基金。



曹偉超先生（右）在台上接受獎項。



## 主席報告



拿督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二零一四年惠理的業務錄得強勁表現，於年末過後向公眾發布「正面盈利預告」，宣布公司的盈利將大幅躍升。事實上，集團在二零一四年錄得純利8.04億港元（每股盈利45.4港仙），較去年上升109%。

我們各層面的業務均更進一步，當中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大幅提升，管理資產亦錄得穩健增長，截至年末管理資產達129億美元，去年則為105億美元。反映實際經營業務表現的集團經營利潤錄得7.50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60%。（其餘利潤則來自財資業務，指公司投資集團的資本而衍生的回報，當中大部分與我們的客戶一樣，投資於惠理旗下的基金。）

於二零一四年，股本回報率達26.8%，與去年的14.6%比較實屬可觀。

惠理是區內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亦是唯一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資產管理集團，業績彪炳，進一步提升集團的市場地位。我們欣然建議就二零一四年宣派股息16港仙。此外，就集團業績表現理想，我們建議宣派特別股息6港仙，而本年度股息總額為22港仙，二零一三年已支付股息為10.7港仙。

### 利好趨勢

隨附的行政總裁報告詳細討論了公司的業績。中國相關股市於去年末展現期待已久的復甦勢頭，我們從中獲得顯著裨益，並相信此復甦趨勢僅剛剛開始。習近平主席的改革帶領中國走上正軌。我們亦歡迎撤銷管制、開放市場、重新平衡經濟、更重視依法治國及根除政府及企業惡習等措施。我們預期此舉將帶動中國股票市盈率於未來數年得以顯著提高：目前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市盈率僅為10倍，而在上海上市的「A」股的市盈率為12倍。

（儘管我們抱持樂觀展望，我們亦明白許多投資者對中國市場仍持謹慎態度，尤其隨着中國發展模式趨向成熟，以致增長率放緩，市場的不穩定因素將會持續。然而，我們有信心隨着管治改善及經濟質素提升，在中期而言，股價估值將會上調。）

## 主席報告

此利好趨勢對惠理的基金表現及認購帶來貢獻，並惠及其他方面的發展。舉例來說，「滬港通」的突破性開通把兩地股票交易所聯繫起來，讓中國國內市場及儲蓄存款進一步自由化，而接下來的基金互認計劃可讓香港或中國內地註冊的基金產品銷售至兩地的投資者。（「深港通」亦很可能在今年出台，市場上亦有關於「債券通」計劃的討論。）

對於惠理而言，這等措施使我們的業務範疇及資源得以提升，集團品牌的認可度亦在亞太地區更趨穩固。我們能夠擴展公司的產品種類，並擴大業務版圖，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在新加坡開設全資資產管理公司以服務東南亞市場。我們近期亦推出集團首隻全球基金 — Value Partners Global Contrarian Fund<sup>1</sup>，與此同時，亦建立更多固定收益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以及強化我們的核心產品系列，即涵蓋亞太地區的股票基金。

### 價值投資專家

惠理發展至今，我們認為必需更堅守企業原則 — 作為價值投資專家，專注投資表現。我們以「價值投資殿堂」來形容我們的業務。因此，即使集團的新業務機遇取得令人振奮的成績，我們的首要任務依然不變：提供高質量的基金管理服務，包括領先同儕的投資研究及執行。事實上，於回顧年內，集團的收益大幅揚升，當中大部分是源於我們不斷投入資源，以強化投資、交易及客戶服務團隊及系統。

憑藉不懈努力，我們取得亮麗佳績。舉例來說，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旗艦惠理價值基金（規模為14.7億美元）按晨星（互惠基金業界的領先評級機構）在34隻大中華股票基金<sup>2</sup>組別表現位居第一。自二零一四年起，惠理集團及旗下基金共奪得14項新獎項及殊榮，包括由DHL及《南華早報》頒發的傑出企業獎（此乃我們繼二零零五年首次獲獎後再度從不同評審人員甄選出這榮譽）。自一九九三年公司成立至今，惠理已贏得近一百項表現獎項及殊榮。

我們相信資產管理在現今的金融服務行業中佔盡優勢。全球人口老化及充裕的流動資金產生龐大資金池，並需專業管理。對於惠理來說，這是莫大的發展空間。

對於客戶、員工、股東及摯友二十二年來的支持，我們謹此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定必繼續努力，以答謝各位對我們的信任。

### 拿督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1 有關基金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2 根據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一年之表現計算。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基金（A單位）過往五年表現為：二零一零年：+20.2%；二零一一年：-17.2%；二零一二年：+14.0%；二零一三年：+11.2%；二零一四年：+13.5%；二零一五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2.7%。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基金表現按各自基礎或交易貨幣，以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並已扣除一切費用。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 行政總裁報告

### 豐收之年 期待新高

惠理於二零一四年創下優秀的業務成績。憑藉我們穩固的根基，並適時捕捉市場復甦帶來的投資機遇，集團在年末交出佳績：銷售淨額及管理資產均創下歷年新高，純利較去年增長逾倍，而集團的海外業務亦在亞洲區繼續擴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的3.84億港元，飆升109%至8.04億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管理費及表現費均錄得可觀增長，以及集團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集團與客戶一樣，投資於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平值收益淨額顯著上升。每股盈利增長至45.4港仙（二零一三年：21.9港仙）。集團利潤上升的動力來源詳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四年底，集團的管理資產由上年度的105億美元攀升至129億美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資金流入不斷增加，帶動集團管理費總額上升24%至7.48億港元（二零一三年：6.04億港元）。年度化淨管理費率維持於61個基點。踏入二零一五年，集團的管理資產持續上升，於一月底創下133億美元的新高。
- (2) 表現費由二零一三年的3.17億港元大幅增長至6.59億港元。年內，基於全球貨幣環境日益寬鬆，基準收益率下跌，使亞洲區的高息股票獲得青睞。同時，由於中國進一步開放資本市場，為中國A股帶來上升動力。整體投資氣氛改善，而我們所投資的高確信持股表現理想，為我們旗下基金的優秀表現帶來貢獻。於二零一四年底，我們的大部分基金均已超越其各自的新高價。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兩隻規模最大的基金——惠理價值基金及惠理高息股票基金的表現分別超出其新高價16%及11%，帶動費用收入大幅增長。
- (3) 在開支方面，本集團繼續執行嚴謹的成本管理，年內開支總額（扣除花紅）增加21%。當中，基金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維持平穩，以淨管理費計算（一項較穩定的收入來源，不計表現費等其他收益來源），固定成本覆蓋率為2.6倍。
- (4) 由於費用收入增加及成本控制見效，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或虧損）上升60%至7.50億港元（二零一三年：4.68億港元）。
- (5) 基金錄得出色表現，加上利好環境帶動投資增長，本集團財資業務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亦大幅上升。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初投資本及對集團旗下基金的投資）由去年的4,200萬港元虧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10億港元收益。初投資本乃本集團在基金成立初期向基金注入的初始資本。

集團本年度錄得佳績，我們欣然建議就二零一四年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10.7港仙；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無）。

## 行政總裁報告

### 致力拓展旗下業務

惠理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成立至今，已發展成為亞洲最具規模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提供國際水平的投資服務及產品。集團不斷擴展業務範疇，並迅速在國際市場佔一席位。在二零一四年，我們喜見公司的分銷實力顯著提升，產品種類日益擴展，中國業務更形穩固，並在新的策略市場迅速紮根，著實令人鼓舞。

#### 一、 品牌形象穩健 分銷網絡龐大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銷售淨額攀升39%至19億美元的新高（二零一三年：13億美元），這有賴基金的優秀表現，以及不斷擴大的分銷網絡帶來理想的資金流入。根據主要的獨立投資研究機構晨星(Morningstar)就34隻大中華股票基金組別<sup>2</sup>的研究顯示，我們的旗艦惠理價值基金位列榜首。此外，我們部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3</sup>，作零售分銷的產品當中，惠理高息股票基金、中華匯聚基金和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表現均位列晨星各相關基金組別<sup>2</sup>的前25%。同時，環球資本相繼湧入亞洲，以期捕捉最佳的收益回報；惠理在高收益相關的領域擁有強大競爭優勢，成功贏得投資者的青睞。

集團旗下的同級最佳產品亦已透過現有的龐大分銷網絡，推廣至更多投資者。惠理高息股票基金和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是我們最暢銷的基金產品，它們已成為本港、內地及國際知名的零售和私人銀行的重點推介基金。與此同時，其中一些主要的分銷商亦已將我們新推出的基金納入推售範圍，包括惠理國策新思維基金(Value Partners New China Policy Fund)<sup>4</sup>及Value Partners Global Contrarian Fund<sup>4</sup>。我們的銷售網絡不斷擴大，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亦日益穩固，再配合市場營銷活動，將集團的銷售淨額推至新高。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區內各一、二線零售銀行、私人銀行、保險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機構的合作，並以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為重點。我們亦將繼續開拓來自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等機構客戶的商機，並加強與現有及潛在的高資產淨值客戶的直接聯繫。

#### 二、 成熟平台 多元產品

針對迅速增長的中國市場，惠理於過去廿二載一直為投資者提供精闢獨到的投資見解。憑藉集團在股票投資的核心競爭力，在過去數年，我們亦不斷提升在固定收益投資的能力。在二零一四年，我們進一步強化在這兩類資產的投資實力，並開拓環球投資產品。

在股票投資產品方面，中國政策改革及進一步開放資本市場造就投資機會，我們亦把握機遇推出新產品。集團在三月推出惠理國策新思維基金(Value Partners New China Policy Fund)，旨在投資將會受惠中國改革的公司，該主題基金自推出以來深受私人銀行客戶歡迎。

踏入下半年，隨着滬港通計劃實施、A股有望被納入國際指數等因素，香港與內地股票市場均大幅反彈。在十月，我們利用獲授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推出本集團首隻RQFII基金——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並獲得有意參與中國在岸市場投資的海外資本支持。該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sup>3</sup>，是可供散戶投資者買賣的主動型股票基金。由於預期A股的整體表現將持續向上，集團年內亦上調現有基金對A股的配置，這利好我們基金產品的表現。集團亦即將推出旗下首隻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價值中國A股ETF。該ETF透過獨特的價值股份篩選，旨在帶來比市場指數更理想的潛在回報。

## 行政總裁報告

除地區性及單一市場產品外，我們於九月推出本集團首隻環球基金 — Value Partners Global Contrarian Fund。該基金的配置涵蓋亞洲、美國及歐洲，主要投資於估值被低估且不受重視的公司，同時沽空備受追捧但基本面欠佳的企業。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展產品平台，以滿足全球各地投資者的多元需求。近期而言，我們將重點發展固定收益的投資方案、開發地區投資產品，以及推出針對新策略市場的產品。

### 三、 深耕中國 前景壯麗

惠理在香港市場已建立了穩固的品牌形象，並銳意發展跨國業務，進軍策略市場。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在中國的基金管理業務奠定多個里程碑，中國業務佔集團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4%大幅提升至13%。我們與內地金融機構新建立的業務聯繫及委託管理業務，也令集團得以把握資金進出中國帶來的商機。

本集團在七月獲授第二批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金額為1億美元。此乃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第一批總值1億美元的額度之後的新增額度，我們將用於進一步吸引離岸資金投資中國。在四月，集團亦獲授第二批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使總額度增至人民幣13億元。RQFII額度將用於提高現有基金的配置，以及建立新產品。

在管理國內出境資金層面，我們與中國銀行私人銀行部門合作推出一隻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聯接基金，專門投資於惠理旗下的高息股票基金。這是本集團首個開拓內地資金直接投資在離岸基金的分銷渠道。

與此同時，我們進一步加強與內地金融機構的溝通，並取得新的投資委託管理業務，為這等機構管理其國內的資產組合。舉例來說，中國工商銀行的私人銀行部門委託本集團管理其部分投資於優先股的組合（相較普通股，「優先股」一般可獲派發固定股息，但不具備投票權）。此外，我們亦獲得中國工商銀行資產管理部門委任，管理該行的部分A股投資。

展望未來，集團將聚焦與內地機構投資者開拓委託賬戶，並繼續申請QDII、QFII和RQFII額度，以及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資格（「QDLP」），以把握跨境資金投資的商機。（QDLP允許海外對沖基金，向內地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募集人民幣資金，並將之投資於海外證券市場。）我們亦將加強與國內銀行及保險公司的聯繫，擴展在中國內地的委託管理業務。

### 四、 拓展新市場 策略性擴充

我們非常高興，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新加坡成立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這全資附屬公司將主要服務新加坡及鄰近東南亞市場的機構及私人銀行客戶，並將逐步發展成為兼具投資研究及產品開發的資產管理公司。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繼續發展新的策略市場，為全球各地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探求開拓新的客戶群。



## 行政總裁報告

### 五、 成長中的業務 展現優厚潛力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惠信小貸」）乃本集團專門為成都市白領階層、小公司企業家，以及中小企業設立的貸款業務。惠信小貸在過去兩年得以迅速發展，貸款餘額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底的人民幣2.50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億元），貸款質素保持良好。去年，惠信小貸為集團帶來的利潤錄得增長，由去年的230萬港元上升至1,660萬港元。

在二零一五年，惠信小貸將在四川省進一步拓展，並擴大業務網絡。

### 領跑亞洲

年內，惠理集團獲頒四個知名的企業榮譽及多個基金獎項，足證我們卓越的基金管理能力及投資表現獲廣泛認同。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贏得近一百項殊榮。二零一四年，惠理榮膺《AsiaHedge》頒發的「年度資產管理公司大獎」，是繼二零一零年後再次獲頒這個備受業界推崇的榮譽。喜事接踵而來。由DHL及《南華早報》合辦的香港商業獎，是表彰為香港及鄰近珠三角地區作出重要貢獻的企業家及企業的獎項；繼二零零五年後，惠理於二零一四年再度獲頒「傑出企業獎」。同時，惠理於《AsianInvestor》的二零一四年投資成就獎中及《財資》雜誌3A投資者及基金管理大獎中，亦分別奪得「年度亞洲最佳基金公司」及「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殊榮。

除獲得上述備受稱著的基金公司大獎外，惠理在《指標雜誌》二零一四年最佳基金年獎<sup>5</sup>亦獲頒發中國股票及高收益定息組別的「傑出表現獎」。此外，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旨在於亞太區內捕捉高派息的投資，於Morningstar晨星二零一四年基金獎<sup>5</sup>及理柏二零一四年基金獎中<sup>5</sup>分別獲頒「最佳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及「最佳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五年）」。至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方面，我們同樣贏得多項大獎。當中，我們的價值日本ETF在《彭博商業週刊》舉辦的二零一四年領先基金大獎<sup>6</sup>中獲評為日本大型股票ETF類別的「同級最佳基金」，而價值台灣ETF在《指標雜誌》最佳基金年獎中獲得台灣股票ETF的「同級最佳基金」殊榮。上述各項大獎再次印證我們基金的出色表現及長期投資往績獲業界認同。

## 行政總裁報告

### 致謝

在贏得基金投資者認同的同時，我們亦不斷加強與投資銀行、券商及潛在投資者的聯繫，致力提升本集團在金融業界的知名度。

最後，我們謹向勤奮盡責、克盡己任和致力爭取卓越表現的團隊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感謝各位投資者、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謝偉明 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 1 若基金在表現費收取日期錄得的表現超越有關結算日的基準回報或新高價，即可收取表現費。
- 2 根據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之一年表現計算。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基金（A單位）過往五年表現為：二零一零年：+20.2%；二零一一年：-17.2%；二零一二年：+14.0%；二零一三年：+11.2%；二零一四年：+13.5%；二零一五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2.7%。高息股票基金（A1類別）過往五年表現為：二零一零年：+25.8%；二零一一年：-11.9%；二零一二年：+25.2%；二零一三年：+8.1%；二零一四年：+9.4%；二零一五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2.0%。中華匯聚基金過往五年表現為：二零一零年：+21.3%；二零一一年：-22.4%；二零一二年：+9.3%；二零一三年：+9.2%；二零一四年：+14.6%；二零一五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3.2%。中國大陸焦點基金過往五年表現為：二零一零年：+23.9%；二零一一年：-17.8%；二零一二年：+11.6%；二零一三年：+8.3%；二零一四年：+10.6%；二零一五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1.1%。高息股票基金類別為晨星的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組別。而中華匯聚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類別為中國股票基金組別。
- 3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的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4 有關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 5 《指標雜誌》二零一四年最佳基金年獎是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數據計算。Morningstar晨星二零一四年基金獎是根據合資格基金在晨星各組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計算。理柏二零一四年基金獎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計算。
- 6 價值日本ETF成立至今表現為：二零一二年：+3.1%；二零一三年：+18.0%；二零一四年：-3.5%；二零一五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10.8%。價值台灣ETF成立至今表現為：二零一二年：+10.8%；二零一三年：+8.2%；二零一四年：+8.3%；二零一五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4.0%。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基金表現按各自基礎或交易貨幣，以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並已扣除一切費用。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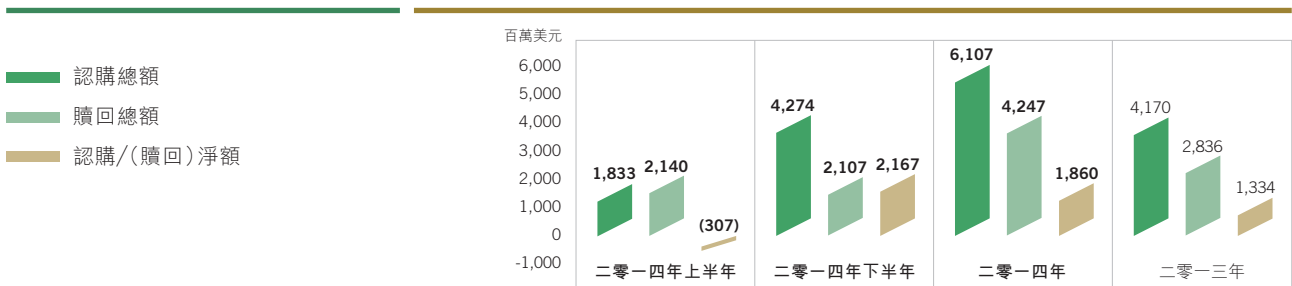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 管理資產

#### 管理資產及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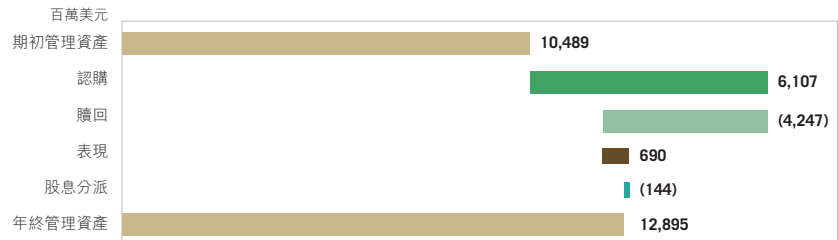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集團的銷售額及基金表現強勁，特別是下半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管理資產增加至128.95億美元（二零一三年：104.89億美元）。年內認購淨額大幅飆升至18.60億美元的新高，其中基金錄得正回報6.90億美元。就基金的整體表現而言，管理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錄得6.5%的升幅。當中，旗艦產品惠理價值基金<sup>1</sup>於年內錄得13.5%的穩健回報，而惠理高息股票基金<sup>2</sup>（本集團規模最大的香港認可基金<sup>3</sup>）報升9.4%。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認購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8.33億美元增加至42.74億美元，帶動二零一四年全年認購總額與去年相比顯著增加至61.07億美元（二零一三年：41.70億美元）。同時，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贖回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140億美元輕微下調至2,107億美元，全年贖回總額為42.47億美元（二零一三年：28.36億美元）。整體而言，二零一四年認購淨額攀升至18.60億美元的新高（二零一三年：13.34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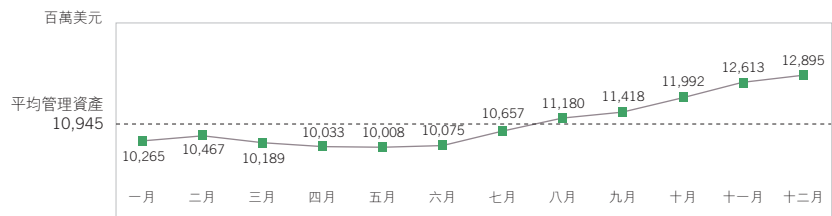


### 管理資產

#### 於二零一四年的變動<sup>4</sup>



### 二零一四年 每月管理資產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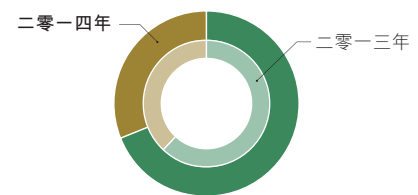
### 管理資產按類別劃分

下圖提供本集團管理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三種層面進行的分析，包括品牌、策略及基金類別。年內，隨著本集團分銷網絡擴大，更多資金流入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此我們的品牌基金持續錄得增長(69%)。按策略劃分，我們的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繼續佔本集團基金的大部份(88%)，緊隨其後是我們的固定收入基金(9%)，當中我們的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則佔最大份額。就基金類別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基金<sup>3</sup>(即香港的認可基金)仍佔本集團管理資產最大比例(81%)。

#### 按品牌劃分

- 本集團品牌基金
- 受委託管理基金及聯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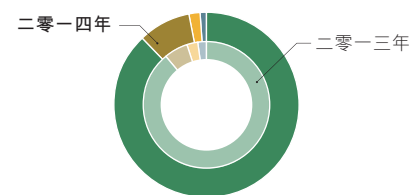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69%	62%
31%	38%



#### 按策略劃分

- 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
- 固定收入基金
- 長短倉對沖基金
- 量化基金及E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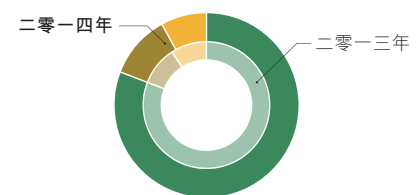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88%	89%
9%	6%
2%	3%
1%	2%



#### 按類別劃分

- 證監會認可基金<sup>3</sup>
- 管理賬戶
- 非證監會認可基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81%	81%
11%	10%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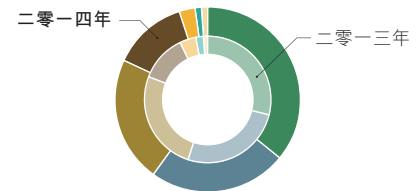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 客戶基礎

機構投資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基金投資者，包括機構客戶、退休基金、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基金中之基金，以及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機構投資客戶佔管理資產的64%（二零一三年：71%）。本集團不斷拓展與區內私人銀行的業務聯繫，推動來自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的管理資產增加。同時，由於我們擴展分銷網絡（包括零售銀行），來自散戶投資者的資金流入佔管理資產總額的比重增加至36%（二零一三年：29%）。按地區劃分，香港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74%（二零一三年：72%），美國及歐洲客戶則佔14%（二零一三年：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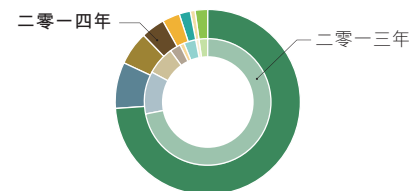
## 按類別進行的客戶分析

散戶	36%	29%
機構客戶	24%	26%
退休基金	22%	26%
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	13%	12%
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	3%	4%
基金中之基金	1%	2%
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	1%	1%



## 按地區進行的客戶分析

香港	74%	72%
美國	8%	11%
歐洲	6%	7%
新加坡	4%	3%
中國	3%	1%
澳洲	2%	3%
台灣	1%	1%
其他	2%	2%



## 業績摘要

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收益總額	1,599.4	1,027.6	+55.6%
管理費總額	748.0	603.9	+23.9%
表現費總額	659.2	317.0	+107.9%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749.6	468.2	+6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804.2	384.3	+109.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5.4	21.9	+107.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5.3	21.8	+107.8%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6.0	10.7	+49.5%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6.0	無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22.0	10.7	+105.6%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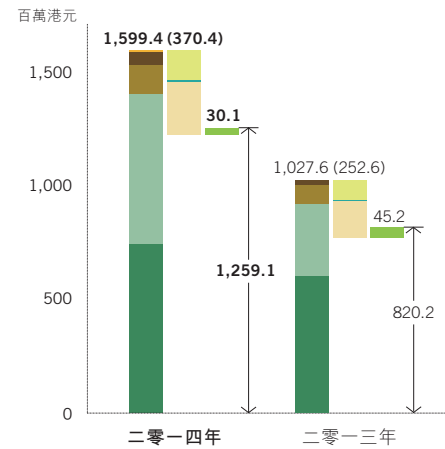
### 收益及費率

#### 總收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 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管理費	748.0	603.9
表現費	659.2	317.0
認購費	132.1	87.5
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55.5	18.0
貸款組合之費用收入	4.6	1.2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管理費回扣	(231.7)	(160.2)
表現費回扣	(8.2)	(7.4)
其他收益回扣	(130.5)	(85.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30.1	45.2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55.6%至15.99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0.276億港元）。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管理費總額，由於本集團的平均管理資產增加16.9%至109.45億美元（二零一三年：93.61億美元），管理費總額增加至7.480億港元（二零一三年：6.039億港元）。經分銷渠道認購本集團品牌基金的資金流入相對強勁，故年度化總管理費率增加至88個基點（二零一三年：83個基點）。同時，支付予分銷渠道的管理費回扣相應上升44.6%至2.31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602億港元），故年度化淨管理費率維持在61個基點（二零一三年：61個基點）。

收益的另一來源 — 表現費總額增加3.422億港元至6.59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3.170億港元）。由於基金在表現費收取日期錄得的回報超越有關結算日的基準回報或新高價，故本年度可收取表現費。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認購費收入，其中大部份已回扣予分銷渠道。此等回扣為市場慣例。其他收益包括貸款組合的利息及費用收入6,01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20萬港元），該等收入來自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成都經營及發展小額借貸業務。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下跌至3,01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520萬港元）。股息收入上升至1,43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40萬港元），利息收入則由於付息債券投資減少而下降至1,4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270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收益淨額		148.5	4.1
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57.7	5.8
商譽及牌照之減值虧損		(26.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0.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8.5)
其他		(9.4)	(1.1)
		<b>160.4</b>	<b>(9.7)</b>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公平值變動及投資項目(包括初投資本、旗下基金投資、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的已確認收益或虧損,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及牌照減值, 以及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初投資本是本集團在必要情況下對新成立基金注入若干資金, 以有利於基金初期的推行。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投資於旗下基金, 與投資客戶利益更為一致, 並以期提升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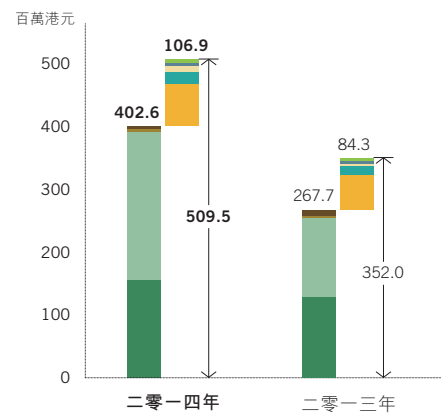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本集團收購金元順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順安<sup>5</sup>」)49%之權益。金元順安於中國內地從事資產管理及信託業務。本集團的應佔收益為2,0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 120萬港元)。

## 成本管理

## 開支總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及福利開支		
■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	156.1	129.9
■ 花紅	235.8	125.1
■ 員工回扣	6.6	4.5
■ 股份基礎報酬	4.1	8.2
其他開支		
■ 其他固定經營開支	66.9	55.6
■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9	16.4
■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	8.3	1.5
■ 折舊	6.4	6.0
■ 非經常開支	5.4	4.8



本集團的管理層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原則, 並旨在以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 即淨管理費收入, 來承擔固定經營開支, 並可通過「固定成本覆蓋率」來評估成本管理的效益, 該指標顯示淨管理費收入相對於固定經營開支的倍數。於本年度,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覆蓋率為2.6倍。

## 財務回顧

### 薪酬及福利開支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2,620萬港元至1.56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299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為應對本集團業務擴展而上調薪金及新聘員工開支所致。

為配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政策規定每年將純利儲金的20%至23%作為花紅分配予僱員。年度花紅為2.358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251億港元），純利儲金由除花紅及稅項的純利扣除若干調整（包括資金成本）所得。此酌情花紅可提升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度及表現，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員工回扣增加至6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50萬港元）。惠理的員工就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可獲得部份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

本集團亦就向僱員授予認股權錄得開支41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20萬港元）。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 其他開支

其他非員工相關經營開支為7,52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710萬港元），包括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研究費用及其他行政和辦公室開支。

由於廣告及分銷商贊助方面的費用增加，令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上調至1,9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40萬港元）。

非經常開支主要包括捐款。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合作成立「科大商學院惠理投資研究中心」。本集團承諾在為期五年內捐贈最多1,000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捐贈180萬港元。

### 股息

本集團一直採納一套一致的股息分派政策，釐定股息時會將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源相對不穩定的特性考慮在內。政策訂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宣派一次股息（如有），以將派付股息與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掛鉤。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四年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費用收入。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及附息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年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保持強勁，錄得現金結餘淨額15.510億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1.294億港元，並已抵押銀行結餘人民幣5,000萬元作為本集團所取得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0.02倍，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7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38.662億港元及18.4億股。

- 1 價值基金 (A單位) 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一零年：+20.2%；二零一一年：-17.2%；二零一二年：+14.0%；二零一三年：+11.2%；二零一四年：+13.5%；二零一五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2.7%。
- 2 高息股票基金 (A1類別) 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一零年：+25.8%；二零一一年：-11.9%；二零一二年：+25.2%；二零一三年：+8.1%；二零一四年：+9.4%；二零一五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2.0%。
- 3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4 不包括金元順安（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的管理資產。
- 5 金元順安的原名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基金表現按各自基礎或交易貨幣，以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並已扣除一切費用。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主席

#### 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謝清海現年六十一歲，出任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氏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並積極參與集團的事務，包括投資研究、基金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拿督謝氏與蘇俊祺先生共同出任惠理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謝氏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拿督謝氏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使集團成為香港首家及唯一一家的本地主板上市基金公司。拿督謝氏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謝氏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共計獲得九十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拿督謝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成員，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任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謝氏獲其家鄉所在州份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表彰傑出人士的「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謝氏於二零一一年與蘇俊祺先生在《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拿督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小額貸款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 洪若甄

副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出任惠理集團的副投資總監，彼負責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團隊，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洪女士於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洪女士出任東華三院的總理。東華三院是香港規模最大的慈善機構之一，擁有逾一百四十五年歷史，為香港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保健、教育、以及社會服務。

洪女士現年四十歲，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 蘇俊祺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協助董事會主席拿督謝清海處理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以及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蘇先生於投資業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調研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先後獲晉升不同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投資團隊。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與拿督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謝偉明 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謝偉明先生為惠理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謝先生專責領導策劃企業策略，管理公司之業務營運及企業事務。彼亦帶領集團為全球頂尖的機構投資者提供優質的資產管理服務。除管理香港總部的業務，謝先生亦推動集團在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謝先生為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國內，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旗下的國際會員委員會成員。謝先生亦為多家業界協會之會員，包括香港總商會之金融及財資服務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考試委員會、匯豐銀行資產經理證券服務客戶諮詢委員會，以及花旗亞太地區投資經理客戶諮詢委員會。

謝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世達

陳世達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哈佛商學院旗下亞太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裘槎基金會的投資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陳博士曾任亞洲發展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主管、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主管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陳博士亦出任亞洲發展銀行所投資多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現年六十九歲，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LEE Siang Chin

LEE Siang Chi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主席，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LEE先生亦為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hd、Tune Insurance Malaysia Bh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星報（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海隆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LEE先生曾分別擔任Surf88.com Sdn Bhd及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企業融資部門。LEE先生亦出任多個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一九七五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七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大山宜男

大山宜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山先生為日本XTrillion Inc.的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該公司是一家從事電腦斷層掃描的醫療企業。此前，他是日本Asiavest Co. Ltd.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大山先生亦曾於日本Yappa Corporation任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以及於Nichimen Co.（香港）及Sojitz Trade & Investment Services（香港）任董事總經理。自服務日本Nichimen Corporation及其海外附屬公司以來，大山先生在日本、英國及香港共累積逾三十年管理海外財資業務的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大山先生獲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Pingat Kelakuan Terpuji (PKT)」勳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獲檳城州政府機構Invest-in-Penang Berhad委任為「Honorary Industry Expert—Development of SMEs in Penang（名譽行業專家—在檳城發展中小企業務）」，向日資中小企業推廣投資檳城州。

大山先生現年六十一歲，在日本神戶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日本東京亞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日本証券分析員公會（CMA®）特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其他高級管理層

#### 曹偉超

董事總經理，ETF業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曹偉超先生出任惠理的ETF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業務。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曹先生對於ETF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產品研發及策略，以及ETF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此前，曹先生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安碩ETF的組合管理，彼亦為安碩旗下多項ETF之首席投資組合經理，包括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亞洲區內最具規模的ETF之一）。於加盟安碩前，彼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環球」）服務四年，出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發展不同種類的機構證券指數、資產分配及貨幣對沖策略。香港盈富基金是其中一隻曹先生曾管理的ETF產品。於加盟道富環球前，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任職。

曹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 何民基 特許財務分析師

高級投資董事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在集團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並一直參與投資管理團隊的發展。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羅旭明

首席風險總監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羅旭明先生出任惠理的首席風險總監，管理集團的風險管控部門，並為監察及企業審核部門提供指引和監督。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盟惠理。

羅先生於金融業界從事逾二十年，在監察、審核及監管監督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加入惠理之前，彼於Societe Generale Newedge及豐業銀行出任監察部門主管。此前，彼於法國巴黎銀行及富通銀行領導監察團隊。彼亦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羅兵咸永道任職。

羅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李慧文

首席監察總監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李慧文女士出任惠理的首席監察總監，管理集團的監察部門。

李女士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特別是關於監察職務和範疇，監管法規的專業知識，以及其他相關職務。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監察副經理，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晉升為監察經理、高級監察經理及監察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為首席監察總監。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助理經理一職，專責向持牌中介人仕進行監察及執行調查。在此之前，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員一職，為不同企業提供財務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

李女士現年四十一歲，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執業會計師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毛俊華

首席營運總監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毛俊華先生出任惠理的首席營運總監，管理集團的中後勤部門營運。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惠理出任營運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

加入惠理之前，彼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工作多年，出任另類投資客戶服務總監，該部門為亞太地區營運的對沖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提供基金行政管理、託管及相關服務。毛先生專責提供基金服務解決方案、監察部門運作和服務質素，以及減低營運風險。在此之前，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責為投資管理公司及基金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

毛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譚顯達

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譚顯達先生出任惠理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負責領導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管理公司的零售及機構業務。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亦出任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總裁兼首席行政主任（一家於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封閉式管理投資公司，惠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

譚先生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的經驗。此前，彼於貝萊德任職副總裁，負責零售及機構（退休金業務）的業務和市場推廣工作。譚先生亦曾於摩根資產管理（前稱Jardin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任職，專責直接銷售及基金分銷業務。

譚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價值為本的資產管理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8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支付末期股息。

###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3頁。

###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1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供分派給股東；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建議進行任何該等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必須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205,032,000港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83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拿督謝清海（主席）  
洪若甄女士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拿督謝清海、洪若甄女士及大山宜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各自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截至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4至2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須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拿督謝清海的通知期為六個月）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協議。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董事根據認股權	
			計劃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sup>(4)</sup>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拿督謝清海	信託創辦人／實益 <sup>(1)</sup>	499,730,484	–	27.20%
	實益	57,470,828	–	3.12%
洪若甄女士	信託創辦人 <sup>(2)</sup>	25,332,723	–	1.37%
	實益	–	4,400,000	0.23%
蘇俊祺先生	實益	24,141,723	6,300,000	1.65%
謝偉明先生	實益	350,000	2,500,000	0.15%
陳世達博士	實益	–	200,000	0.01%
LEE Siang Chin先生	公司 <sup>(3)</sup>	500,000	–	0.02%
	實益	–	200,000	0.01%
大山宜男先生	實益	390,000	200,000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拿督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2)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3) 該等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 (4)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認股權」一節。

## (b) 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拿督謝清海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74,000股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49%
			無投票權股份	
洪若甄女士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10,000股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07%
			無投票權股份	
LEE Siang Chin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公司 (附註)	50,000股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33%
			無投票權股份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 董事會報告

## (c)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拿督謝清海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600,000	-	(1,600,000)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50	55,450,828	-	(55,450,828)	-	-	-	
洪若甄女士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036,140	-	(4,036,140)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	3,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	-	400,000	
蘇俊祺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036,140	-	(4,036,140)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4	-	-	-	-	-	533,3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	-	533,3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	-	533,333		
謝偉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66,668	-	(266,668)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83,332	-	(283,332)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250,000)	-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	-	25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	-	25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7	-	-	-	-	-	6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7	-	-	-	-	-	6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6	-	-	-	-	-	666,666		
陳世達博士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	66,666	
LEE Siang Chin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	66,666	
大山宜男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	66,666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3,812,923	-	(13,529,923)	(283,000)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77,001	-	(477,001)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551,001	-	(551,001)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800,998	-	(680,998)	(120,000)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950,002	-	(216,667)	-	733,33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950,002	-	(83,333)	-	866,66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949,996	-	-	-	949,996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總計			101,515,031	-	(81,462,031)	(403,000)	19,650,000

## 附註：

- 緊接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5.50港元、7.56港元、2.20港元、5.00港元、3.90港元及4.54港元。
- 於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 授予拿督謝清海的認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個人限額。向拿督謝氏授出超額認股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 於緊接董事及僱員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16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認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杜巧賢女士 <sup>(1)</sup>	配偶	557,201,312	30.33%
葉維義先生	實益	300,159,324	16.34%
葉梁美蘭女士 <sup>(2)</sup>	配偶	300,159,324	16.34%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3)</sup>	實益	499,730,484	27.20%
Cheah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公司	499,730,484	27.20%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代名人	499,730,484	27.20%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sup>(3)</sup>	受託人	499,730,484	27.20%
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244,000	7.47%

附註：

- (1) 杜巧賢女士為拿督謝清海的配偶。
- (2) 葉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 (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拿督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謝清海為該信託的創辦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由TFS Trust & Fiduciary Services SA全資擁有，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4) 該等股份由AKH Holdings LLC持有，而最終控股公司為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合約一方簽訂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列。

## 1. 認股權計劃目的

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認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人士及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 3.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60,000,000股(8.71%)

## 4. 每位參與者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承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總數不超過：

- (a) 已發行股本之1%（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值多於5,000,000港元（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6. 認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於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認股權

無

## 7.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或接納認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認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9. 認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認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於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拿督謝清海的月薪由470,000港元修訂為492,4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洪若甄女士的月薪由182,000港元修訂為191,1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蘇俊祺先生的月薪由270,000港元修訂為283,5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謝偉明先生的月薪由216,000港元修訂為226,8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的年薪由289,000港元修訂為3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董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市場酬金後釐定。

###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之退休金成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的1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的62%。

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年終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5%，而最大供應商佔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約17%。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結算日後事項。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拿督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至關重要，故董事會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在經營受規管業務時，本集團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謹監察守則以及保持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及問責度。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繼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並確保本公司業務已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現董事對標準守則之違規情況。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禁信期亦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

### 董事會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集團的願景；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 建議向本集團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審閱及酌情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 審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最新狀況；
- 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所有董事均擁有一個別及獨立的權利，可就本公司的業務操守及發展接觸高級管理層。為促使董事履行其職責，一份載有財務報表、成本分析、僱員人數資料、管理資產分析及費率分析的每月管理報告已供董事傳閱。上一個月的管理報告將於每月月底前發送予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拿督謝清海（主席）	4/4
洪若甄女士	4/4
蘇俊祺先生	4/4
謝偉明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世達博士	4/4
LEE Siang Chin先生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保適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的資料，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主席在執行董事離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行政總裁亦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多次私下討論。

董事確悉，董事會並無發現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於委任後均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於持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提供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更新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所參與的培訓概述如下：

###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 執行董事

拿督謝清海 (主席)	A, B
洪若甄女士	A, B
蘇俊祺先生	A, B
謝偉明先生	A, B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B
LEE Siang Chin先生	B
大山宜男先生	B

附註： A： 參加有關基金管理業務的規例、最新動向及發展的講座及課程  
B： 閱讀有關新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更新及業務與行業的資料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於董事會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必須退任，並可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起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專業人員補償保險，並每年檢討一次。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拿督謝清海主持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投資策略。本公司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彼於制定企業策略、以及管理公司的業務運作以及企業事務上擔任領導角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其具體責任於各委員會之職責範疇（可於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取閱）詳述：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財務報告程序、若干企業管治職能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企業審核功能）之有效性作出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並監督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LEE Siang Chin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監察總監、企業審核主管、財務主管、公司秘書及核數師之代表出席了全部／部份會議。每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LEE Siang Chin先生（主席）	4/4
陳世達博士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審閱、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及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呈彼等的主要意見。
-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核數服務）及其聘用條款。
- 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及流動資金。
- 二零一五年審核計劃。
- 風險管理、監察及企業審核部門所編製的報告。
- 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遵守情況。
-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情況。

為進一步提高獨立報告的質素，委員會成員會每年在管理層離席的情況下分別與核數師、首席監察總監及企業審核主管會面一次。

####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審閱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拿督謝清海、謝偉明先生、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擔任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陳世達博士 (主席)	2/2
拿督謝清海	2/2
LEE Siang Chin先生	2/2
大山宜男先生	2/2
謝偉明先生	2/2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並參考獨立薪酬調查報告而釐定二零一五年的薪酬水平。
- 經參考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工作表現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發的花紅。
- 續訂董事的服務合約。

###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由拿督謝清海、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大山宜男先生及謝偉明先生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拿督謝清海。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拿督謝清海 (主席)	1/1
陳世達博士	1/1
LEE Siang Chin先生	1/1
大山宜男先生	1/1
謝偉明先生	1/1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及建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新董事獲選或建議出任為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及保持有效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恰當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面臨之風險，以及採取適當和及時之行動管理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謝偉明先生、羅旭明先生（首席風險總監）、毛俊華先生（首席營運總監）、蘇俊祺先生及李慧文女士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謝偉明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於會上，成員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監控業務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 加強內部基金管理系統的若干特性。
- 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所述之風險事宜。
- 定期檢討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等事宜。

### 5. 估值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估值委員會。估值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管理基金以外的獨立人士能適當地評估本集團管理之基金投資工具的價值，特別是確保該等估值對基金投資者屬公平。估值委員會由謝偉明先生、毛俊華先生及王毅詩女士組成。估值委員會由王毅詩女士擔任主席。

在估值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舉行的會議中，各成員已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所投資的眾多證券及債券之估值。

##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有效內部監控的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組織架構設有明確匯報流程並將監督及報告的責任授予合資格及有經驗人士。
- 每年制訂業務計劃及預算，由高級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
- 以行之有效的授權參數規管業務決策。
- 適當分隔主要職責及職能。
- 設立詳細書面合規手冊、政策及程序及向全體員工提供，並須予以檢討及依從。
- 身為持牌人士的員工須出席持續專業培訓。
- 核心業務通過特別設計的系統經營，並維持足夠的審核追蹤程序。
- 本集團利用獨立、聲譽良好及可信的託管銀行保障客戶資產。
- 所有認購／贖回款項乃直接向／自託管銀行支付。
- 進行客戶識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程序，以核實身份及資金來源。
- 設立企業應變計劃，以在災難（無論自然或人為）時關鍵業務能持續運作。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審核主管監督內部審核事務。企業審核部的職責及功能包括：

- 執行審核檢討以評估對公司政策及程序的遵行情況，並跟進已發現的事項。
- 評估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足夠、有成效及有效率，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 審閱措施手冊。

企業審核部就本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狀況編製的定期報告，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報告會列明可能已發現的任何內部問題，詳述如何處理問題及提供改善程序的建議。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包括對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所有重要監控。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的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及足夠。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由本公司及核數師根據服務範圍而共同協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約為380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其他委聘工作，有關費用分別約為30萬港元及10萬港元。

###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彼等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之股東傳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絡。

#### 1. 資料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適時地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 [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 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告、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相關資料。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每月自願發佈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審核管理資產的資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亦每季度披露其管理基金的資金流資料。

為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更深入了解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主管定期與研究分析員、投資者及股東進行溝通。此外，彼等出席主要投資者發佈會及參加國際非交易簡報會，以解釋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策略。本公司適時在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度及中期業績資料，與及有關視頻檔案，讓全球投資者及股東均能簡易地及時得知業績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2.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主席則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和問題可妥善傳達至董事會，並獲董事會回應。本公司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的 出席／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拿督謝清海（主席）	1/1
洪若甄女士	1/1
蘇俊祺先生	1/1
謝偉明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世達博士	1/1
LEE Siang Chin先生	1/1
大山宜男先生	1/1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有約100名股東或其代表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核數師代表亦出席此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呈交核數師報告。投票表決結果通常會於同日大會結束後數小時內發佈，以確保及時披露有關資料。

### 3. 股東權利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處理公眾人士、股東及投資者的電郵、函件及電話查詢。任何人士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項，可將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電郵至vpg@vp.com.hk。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呈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會議應在送呈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並無變動）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06頁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入</b>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益	6	<b>1,599,445</b>	1,027,581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7	<b>(370,439)</b>	(252,583)
<b>費用收入淨額</b>		<b>1,229,006</b>	774,998
其他收入	8	<b>30,047</b>	45,205
<b>淨收入總額</b>		<b>1,259,053</b>	820,203
<b>開支</b>			
薪酬及福利開支	9	<b>(402,514)</b>	(267,725)
經營租賃租金		<b>(21,370)</b>	(13,466)
其他開支	10	<b>(85,568)</b>	(70,850)
<b>開支總額</b>		<b>(509,452)</b>	(352,041)
<b>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b>		<b>749,601</b>	468,162
<b>投資收益淨額</b>			
持作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22	<b>57,681</b>	5,783
商譽及牌照之減值虧損	19.1	<b>(26,300)</b>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0	<b>(10,100)</b>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8,528)
其他		<b>(9,350)</b>	(1,060)
<b>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b>	11	<b>160,421</b>	(9,667)
<b>經營利潤(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b>		<b>910,022</b>	458,495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20	<b>20,626</b>	1,181
<b>除稅前純利</b>		<b>930,648</b>	459,676
稅項開支	12	<b>(129,247)</b>	(78,430)
<b>年內純利</b>		<b>801,401</b>	381,246
<b>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b>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b>4,396</b>	(5,000)
外幣匯兌		<b>(12,260)</b>	7,404
<b>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b>	13	<b>(7,864)</b>	2,404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793,537</b>	383,650
<b>以下應佔純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804,179</b>	384,324
非控股權益		<b>(2,778)</b>	(3,078)
		<b>801,401</b>	381,246
<b>以下應佔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798,510</b>	386,813
非控股權益		<b>(4,973)</b>	(3,163)
		<b>793,537</b>	383,65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b>			
– 基本	15.1	<b>45.4</b>	21.9
– 攤薄	15.2	<b>45.3</b>	21.8
<b>股息(千港元)</b>	16	<b>404,066</b>	187,807

第53至106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753	4,332
無形資產	19	32,406	55,6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02,651	92,125
遞延稅項資產	29	3,797	554
投資	21	889,616	898,026
其他資產	25	8,703	9,044
貸款組合，淨額	26	141,031	98,837
		<b>1,191,957</b>	1,158,532
<b>流動資產</b>			
投資	21	178,931	441,558
持作出售投資	22	29,528	226,782
應收費用	23	693,600	386,398
貸款組合，淨額	26	171,093	132,882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254,935	13,4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23	28,730
定期存款		250,16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551,001	692,116
		<b>3,170,680</b>	1,921,903
<b>流動負債</b>			
應計花紅		235,506	125,060
應付分銷費開支	30	77,016	54,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07	18,913
短期貸款	31	62,420	–
本期稅項負債		64,822	52,995
		<b>475,871</b>	251,7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94,809</b>	1,670,13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86,766</b>	2,828,665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花紅		561	–
<b>資產淨值</b>		<b>3,886,205</b>	2,828,665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27	1,336,979	889,213
其他儲備	28	191,186	192,811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16	404,066	187,807
– 其他		1,877,357	1,477,244
		<b>3,809,588</b>	2,747,075
<b>非控股權益</b>		<b>76,617</b>	81,590
<b>權益總額</b>		<b>3,886,205</b>	2,828,665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謝偉明  
董事

第53至106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b>1,377,918</b>	1,399,8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5	<b>410,059</b>	205,123
		<b>1,787,977</b>	1,604,924
<b>流動資產</b>			
應收股息	36.6	<b>220,000</b>	26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461</b>	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b>418,436</b>	104,809
		<b>638,897</b>	365,17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97</b>	1,278
本期稅項負債		<b>5</b>	4,112
		<b>702</b>	5,39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8,195</b>	359,78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26,172</b>	1,964,70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5	<b>37,474</b>	36,253
<b>資產淨值</b>			
		<b>2,388,698</b>	1,928,453
<b>權益</b>			
已發行權益	27	<b>2,203,793</b>	1,756,027
其他儲備	28	<b>168,833</b>	164,789
保留盈利	28	<b>16,072</b>	7,637
<b>權益總額</b>			
		<b>2,388,698</b>	1,928,453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

謝偉明  
董事

第53至106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9,213	181,653	1,561,559	2,632,425	84,753	2,717,178
年內純利		-	-	384,324	384,324	(3,078)	381,24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8	-	(5,000)	-	(5,000)	-	(5,000)
外幣匯兌	28	-	7,489	-	7,489	(85)	7,404
總綜合收益／(虧損)		-	2,489	384,324	386,813	(3,163)	383,650
法定儲備	28	-	455	-	455	-	455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27,28	-	8,214	-	8,214	-	8,214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280,832)	(280,832)	-	(280,832)
與權益持有者之總交易		-	8,214	(280,832)	(272,618)	-	(272,6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213	192,811	1,665,051	2,747,075	81,590	2,828,66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889,213</b>	<b>192,811</b>	<b>1,665,051</b>	<b>2,747,075</b>	<b>81,590</b>	<b>2,828,665</b>
年內純利		-	-	804,179	804,179	(2,778)	801,401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8	-	4,396	-	4,396	-	4,396
外幣匯兌	28	-	(10,065)	-	(10,065)	(2,195)	(12,260)
總綜合收益／(虧損)		-	(5,669)	804,179	798,510	(4,973)	793,537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27	447,766	-	-	447,766	-	447,766
股份基礎報酬	27,28	-	4,044	-	4,044	-	4,044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187,807)	(187,807)	-	(187,807)
與權益持有者之總交易		447,766	4,044	(187,807)	264,003	-	264,0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36,979</b>	<b>191,186</b>	<b>2,281,423</b>	<b>3,809,588</b>	<b>76,617</b>	<b>3,886,205</b>

第53至106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3	187,621	76,098
已收取利息		9,945	19,534
從貸款組合收取之利息		52,530	16,668
已付稅項		(120,664)	(40,943)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29,432</b>	<b>71,357</b>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9,162)	(3,708)
出售附屬公司	17.1	-	83,472
購買投資		(142,732)	(1,047,339)
出售投資		583,097	942,345
衍生金融工具收盤		(1,615)	-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13,258	8,225
從債務證券收取之利息		3,775	25,084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436,621</b>	<b>8,079</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187,807)	(280,83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47,766	-
借貸所得款項		62,420	-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322,379</b>	<b>(280,83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888,432</b>	<b>(201,396)</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9,547)	5,42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116	888,090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551,001</b>	<b>692,116</b>

第53至106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於下文附註17內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列載。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在所列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再經投資的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這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的範疇，會在下文附註4披露。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修訂。此項修訂已釐清抵銷的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為所有對手方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均可予以執行。此項修訂亦已考慮結算辦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此項修訂已取消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若干披露規定。另外，亦加強倘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情況下之資料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改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大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及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記賬。分類基準乃根據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以呈列非循環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更改，惟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自身信貸風險之變動除外。該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告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與客戶之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引該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全面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自控制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附屬公司 (續)

#### (a) 合併入賬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費用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

####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之部份，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被收購方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未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

倘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等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列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損益亦於權益入賬。

####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附屬公司 (續)

##### (a) 合併入賬 (續)

######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投資基金被視作「結構性實體」。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相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該等證據,本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將該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純利/(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受其管理或建議之投資基金。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可能於受其管理或建議之投資基金投入初投資本，以有利於推出該投資基金。初投資本之目的是確保投資基金具有合理始創規模，以便展開運作及建立往績記錄。本集團隨後可應市況及眾多其他因素，更改該等初投資本投資的持有量。本集團已對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內之計量豁免，將該等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

### 2.5 外幣交易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5 外幣交易（續）

##### (c)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失去對共同安排（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成本值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傢俱及固定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年
汽車	三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淨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權益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基於內部管理之目的所記錄商譽之最低水平。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討，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之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產生的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得撥回。

#### (b) 牌照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牌照並無指定終止日期，故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c)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之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8 減值

##### (a)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進行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撥回減值之可能。

#####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而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

計算有抵押之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收回）之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類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該等特質與預測該等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其債務人於所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下償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同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類別之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做出共同減值評估。過往損失經驗會因應就現時觀察所得之資料數據而作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近期市況及除去該等現時不存在但令致過往損失之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8 減值（續）

#### (b)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估計某些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需反映並應與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即可顯示該組別損失機會及損失程度的改變）的改變趨勢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按照管理層之決策，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將與其相關之貸款減值準備撇銷。該等貸款在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才撇銷。如日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將會用作減少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貸款減值撥備。

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撥回的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等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為該等基金成立初期提供初投資本。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故本集團控制有關投資基金之若干利息，並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計量豁免指定之類別。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報告日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否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計量豁免獲指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0 金融資產 (續)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報告期結束12個月後者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貸款組合、應收費用、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者或並無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通常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0 金融資產 (續)

有報價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最後成交市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價格及外部估值專業人士進行之估值，盡量利用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內部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乃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證據，累計虧損（以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轉出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公平值計量等級級別間之轉移於導致轉移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之日期確認。

###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任何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均即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淨額。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為公司及對手方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均可予以執行。

### 2.13 應收費用

應收費用最初按應收費用收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費用於存在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取全部到期金額時確立減值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結存銀行及投資戶口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通知存款。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購回已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之成本乃於權益內列為扣減，購回股份之面值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2.16 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根據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截至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純利，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稅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之費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交易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8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實體，以及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標準，本集團即確認收益。與提供服務相關之所有或然情況均獲解決之前，收益金額不可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收益確認方式如下：

#### (a) 投資管理業務費

管理費乃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 (b) 基金分銷業務費

首次認購費於投資者持有投資基金之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未確認金額均視作遞延收入。贖回費於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後確認。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 2.19 費用開支

費用開支包括：

#### (a) 分銷費開支

分銷費開支指本集團就銷售其產品而向分銷商支付之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收入回扣。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而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回扣時予以確認。

#### (b) 顧問費開支

顧問費開支包括就顧問提供與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相關之顧問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顧問之費用。顧問費開支於本集團取得顧問服務時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0 薪酬及福利

##### (a) 花紅

本集團按已計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各種其他因素之基準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花紅以現金形式向僱員及董事支付。倘負有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方予確認負債。

##### (b) 股份基礎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之股份基礎報酬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列明之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之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被視為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授出認股權之日之公平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於同一財務期間，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回撥。

#####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本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倘退休金計劃並無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後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0 薪酬及福利 (續)

#### (d)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計入該僱員服務之相關期間內，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

### 2.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2.22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24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而並無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即時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金融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該風險主要源於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組合以及以澳元、人民幣、美元及台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於適當時以遠期合約及期權抵補外匯風險。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即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並無與美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出現可能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本年度稅後純利及權益相應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變動		對稅後純利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部份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	+/-5%	-	+/-3,099	-	-	-
人民幣	+/-5%	+/-5%	+/-25,123	+/-16,120	+/-22,732	+/-19,310
台幣	+/-5%	+/-5%	+/-1,348	+/-1,349	+/-3,557	+/-4,315

有關外匯風險之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1、23、24及30。

本公司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本集團之費用及融資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銀行存款為浮息存款，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一年。本集團亦就其債務證券投資及短期貸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依據利率的過往波幅，代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及權益將分別高出652,000港元或減少6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高出502,000港元或減少5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b) 利率風險 (續)**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依據利率的過往波幅，代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權益將分別減少2,397,000港元或高出2,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主要源於債務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認為，與短期貸款有關之利率風險並非顯著，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證券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c) 價格風險**

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包括對作為初投資本及管理之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以及對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基金之其他投資。本集團之債務證券投資面臨利率風險。請參閱上文附註3.1(b)。

下表概述本集團投資所在市場之漲跌之影響。就計量本集團投資對市場之敏感度而言，因本集團投資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而董事認為MSCI明晟中國指數為眾所周知代表境外投資者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之投資機會之指數，因此本集團應用MSCI明晟中國指數之價格變動與本集團投資（債務證券除外）之間之相關性。

分析乃基於指數以列明百分比上漲或下跌（依據指數的過往波幅，代表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以及本集團之投資乃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關性變動之假設作出。

本集團	變動		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MSCI明晟中國指數	<b>+/-10%</b>	+/-10%	<b>+/-62,442</b>	+/-80,716

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將因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投資之投資盈虧而增加或減少。

有關價格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1。

除有關本集團所持投資之證券價格風險外，本集團亦間接面臨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方面之價格風險，而該等收入乃分別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及表現而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貸款組合、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相關應收利息、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而產生。信貸風險亦可因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就未收應收費用之信貸風險而產生。本集團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及基金分銷業務費。

信貸風險乃分組管理，而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

##### 現金

下表概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之相關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以信貸評級解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A+	148,596	105,640
A	1,124,325	251,782
A-	21,815	33,646
BBB+	159,592	140,118
BBB	16,372	21,209
BBB-	339,267	142,123
未評級	1,310	5,209
	<b>1,811,277</b>	<b>699,727</b>
<b>本公司</b>		
A+	2,157	6,899
A	407,301	4,026
BBB+	9,167	93,976
	<b>418,625</b>	<b>104,901</b>

所採用之參考獨立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惠譽評級或穆迪的長期地方發行人信貸評級。董事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d) 信貸風險 (續)**貸款組合

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不計持有之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 為321,99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233,356,000港元)。

貸款組合信貸質素可經參考交易對手方違約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信貸質素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279,150	228,601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1至90日	16,325	4,697
91日至一年	165	58
已逾期及減值	26,352	-
貸款組合總額	321,992	233,356
貸款減值撥備	(9,868)	(1,637)
	<b>312,124</b>	231,719

本集團透過對其願意就個別交易對手方接受的風險金額設置限額，並透過監控與該等限額有關的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質素檢討程序以便儘早識別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種類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227,37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119,740,000港元)。抵押品之公平值按抵押品之市值及尚未償還貸款之較低者釐定。

應收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費用為577,327,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336,238,000港元)，佔未收總結餘之83% (二零一三年: 87%)。有關信貸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3。

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之信貸質素披露於下文附註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日常營運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流動資產分別為1,551,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2,116,000港元）及418,4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809,000港元），屬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用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按剩餘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b>資產</b>								
投資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68,547	-	-	-	1,057,720	-	53,793	31,38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31,398	65,286	-
持作出售投資	-	29,528	-	-	-	226,782	-	-
應收費用	-	693,600	-	-	-	386,398	-	-
貸款組合，總額	-	202,625	170,585	-	-	161,193	118,865	-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	254,935	-	-	-	13,437	-	-
其他應收款	-	25,177	-	-	-	17,573	-	-
定期存款	-	250,169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0,284	1,200,717	-	-	160,222	531,894	-	-
	<b>1,418,831</b>	<b>2,656,751</b>	<b>170,585</b>	<b>-</b>	<b>1,217,942</b>	<b>1,468,675</b>	<b>237,944</b>	<b>31,387</b>
<b>負債</b>								
應計花紅	-	(235,506)	(561)	-	-	(125,060)	-	-
應付分銷費開支	-	(77,016)	-	-	-	(54,80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1)	(34,736)	-	-	(1,103)	(17,810)	-	-
短期貸款	-	(62,420)	-	-	-	-	-	-
	<b>1,417,460</b>	<b>2,247,073</b>	<b>170,024</b>	<b>-</b>	<b>1,216,839</b>	<b>1,271,003</b>	<b>237,944</b>	<b>31,38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b>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0,059	-	205,123	-
應收股息	-	220,000	-	260,000
其他應收款項	-	190	-	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29	407,107	6,901	97,908
	<b>421,388</b>	<b>627,297</b>	212,024	358,000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97)	-	(1,2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474)	-	(36,253)	-
	<b>383,914</b>	<b>626,600</b>	175,771	356,722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產。本集團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定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長期經營的業務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均獲許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下列受規管活動：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p>(a)</sup>	第4及9類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a)</sup>	第4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1、4、5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第1、4、5及9類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sup>(a)</sup>	第4及9類

(a) 受規管實體須遵循指定之發牌條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受規管活動類別如下：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因此，彼等須遵守有關已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之資本規定，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財務申報表存檔如下：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每半年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每半年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每月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每月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每半年

此外，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之資產管理業務之繳足股本須符合最低資本要求。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劃分的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附註21)								
上市證券	344,182	515,493	-	-	-	-	344,182	515,493
非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	-	546,986	486,794	3,326	52	550,312	486,846
其他	-	-	174,053	140,561	-	-	174,053	140,561
衍生金融工具	-	-	-	196,684	-	-	-	196,684
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2)	-	-	29,528	226,782	-	-	29,528	226,782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告日期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反映了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數據均可觀察獲得（不論為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級。該等工具包括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及債務證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3.3 公平值估計 (續)**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買入報價（或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
- 衍生金融工具乃參考發行人已同意自持有人購回的相關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其他技術（例如由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之估值、近期之公平交易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

下表載列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	52
添置第三級	3,100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265)	–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收益	4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6	52
計入本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之第三級工具之本年度總收益	174	–
於年終持有並計入投資收益淨額之第三級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174	–

第三級工具包括本集團及外部所管理之投資基金。有關投資基金乃參考投資基金各自之管理人所提供之資產淨值進行呈列。倘無法獲得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本集團認為有關資產淨值並無反應公平值，則本集團可行使其判斷及酌情權釐定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被列入第一級及第二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之間概無重大轉移（二零一三年：無）。

應收費用、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報告期末之市況為基準之假設。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或會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同。

#### (b) 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其認股權的公平值，誠如下文附註27所披露，該模型需要納入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股權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 (c)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附註2.8(a)所載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以適用者為準）。兩項基準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源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用於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不及預期，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附註19.1。

#### (d) 貸款組合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虧損是否需要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在貸款組合中之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組合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或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基於過往有關貸款風險特性的資產損失經驗及類似貸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評估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量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 (e) 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為該等基金成立初期提供初投資本。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基金時，通常會考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之總體經濟利益水平及投資者罷免投資經理之權利大小。

由於本集團於若干投資基金之總經濟利益水平，並計及投資者罷免投資經理之權利，並不大致賦予本集團控制基金之權利，故本集團釐定其並無控制該等基金。

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若干投資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本集團控制若干投資基金，故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本集團按董事會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評估業務。

本集團共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資產管理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該兩個分部乃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其收入來自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成都成立小額貸款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業務。該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行政費收入。

董事會乃根據除稅前純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 損益

向董事會報告之收益及除稅前純利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有關本集團按分部之收益及年度除稅前純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39,406	60,039	1,599,445	1,008,393	19,188	1,027,581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370,439)	-	(370,439)	(252,583)	-	(252,583)
<b>費用收入淨額</b>	<b>1,168,967</b>	<b>60,039</b>	<b>1,229,006</b>	755,810	19,188	774,998
其他收入	26,991	3,056	30,047	38,669	6,536	45,205
<b>淨收入總額</b>	<b>1,195,958</b>	<b>63,095</b>	<b>1,259,053</b>	794,479	25,724	820,203
折舊及攤銷	(5,496)	(935)	(6,431)	(5,328)	(640)	(5,968)
經營開支	(469,964)	(33,057)	(503,021)	(326,339)	(19,734)	(346,073)
<b>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b>	<b>720,498</b>	<b>29,103</b>	<b>749,601</b>	462,812	5,350	468,1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0,421	-	160,421	(9,667)	-	(9,667)
<b>經營利潤(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b>	<b>880,919</b>	<b>29,103</b>	<b>910,022</b>	453,145	5,350	458,495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20,626	-	20,626	1,181	-	1,181
<b>除稅前純利</b>	<b>901,545</b>	<b>29,103</b>	<b>930,648</b>	454,326	5,350	459,676
稅項開支	(118,538)	(10,709)	(129,247)	(75,648)	(2,782)	(78,430)
<b>年度純利</b>	<b>783,007</b>	<b>18,394</b>	<b>801,401</b>	378,678	2,568	381,24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包括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費用收入1,539,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8,393,000港元)、來自小額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55,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92,000港元)及來自小額貸款業務之費用收入4,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6,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0	1,213	13,753	3,279	1,053	4,332
無形資產	32,262	144	32,406	55,421	193	55,6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651	-	102,651	92,125	-	92,125
遞延稅項資產	3,397	400	3,797	554	-	554
投資	1,068,547	-	1,068,547	1,339,584	-	1,339,584
持作出售投資	29,528	-	29,528	226,782	-	226,782
應收費用	693,600	-	693,600	386,398	-	386,398
貸款組合，淨額	-	312,124	312,124	-	231,719	231,719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254,935	-	254,935	13,437	-	13,4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4,250	7,173	41,423	17,719	11,011	28,730
定期存款	247,634	2,535	250,16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7,570	143,431	1,551,001	545,161	146,955	692,116
其他資產	8,703	-	8,703	9,044	-	9,044
	<b>3,895,617</b>	<b>467,020</b>	<b>4,362,637</b>	<b>2,689,504</b>	<b>390,931</b>	<b>3,080,435</b>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的金額，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的經營分配。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大中華地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位於香港。

約81,3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520,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以及來自貸款組合之利息及費用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管理費	748,040	603,870
表現費	659,240	316,988
認購費	132,126	87,535
<b>費用收入總額</b>	<b>1,539,406</b>	<b>1,008,393</b>
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55,466	17,992
貸款組合之費用收入	4,573	1,196
<b>營業額及收益總額</b>	<b>1,599,445</b>	<b>1,027,58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應付第三方之分銷及顧問費開支乃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銷費開支	366,535	248,528
顧問費開支	3,904	4,055
<b>費用開支總額</b>	<b>370,439</b>	252,583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2,995	11,499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547	21,1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279	5,6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016	4,70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2,056
其他	1,210	100
<b>其他收入總額</b>	<b>30,047</b>	45,2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分別為5,2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4,000港元）及9,0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1,5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二零一三年：152,000港元）。

**9 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092	132,510
花紅	235,816	125,060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27及28）	4,044	8,214
退休金成本	2,562	1,941
<b>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b>	<b>402,514</b>	267,725

**9.1 退休金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無）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無），概無利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 9.2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sup>(a)</sup>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股份基礎報酬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拿督謝清海	10,566	40,223	-	17	50,806
洪若甄女士	2,522	19,449	690	17	22,678
蘇俊祺先生	3,510	29,744	919	17	34,190
謝偉明先生	2,808	12,839	743	17	16,40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世達博士	290	-	74	-	364
Lee, Siang Chin先生	290	-	74	-	364
大山宜男先生	290	-	74	-	364
	<b>20,276</b>	<b>102,255</b>	<b>2,574</b>	<b>68</b>	<b>125,173</b>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拿督謝清海	9,324	22,400	-	15	31,739
洪若甄女士	2,435	11,350	1,188	15	14,988
蘇俊祺先生	3,031	16,340	1,760	15	21,146
謝偉明先生	2,550	7,195	1,688	15	11,44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世達博士	277	-	133	-	410
Lee, Siang Chin先生	277	-	133	-	410
大山宜男先生	277	-	133	-	410
	<b>18,171</b>	<b>57,285</b>	<b>5,035</b>	<b>60</b>	<b>80,551</b>

(a) 其他福利包括本集團就董事於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之投資給予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折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費及表現費折扣為4,6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61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加盟費用或失去董事職務的補償(二零一三年: 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 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 9.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以上分析內。餘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花紅	19,449	11,35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52	2,604
股份基礎報酬	689	1,188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7	15
	<b>23,707</b>	15,157

上述人士之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0	1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0

## 9.4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級別

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級別之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5,000,000港元以下	2	2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0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1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0	1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市場推廣費用	15,286	13,230
研究費用	11,590	10,776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附註26.2)	8,346	1,534
差旅費用	7,247	5,719
折舊及攤銷(附註18及19)	6,431	5,968
辦公室費用	6,144	4,925
核數師酬金	3,849	4,126
保險費用	3,764	3,678
招待費用	3,295	2,282
招聘費用	3,213	1,6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57	7,323
交易費用	2,393	1,981
捐贈	1,830	1,870
註冊及牌照費用	1,438	1,097
其他	7,685	4,643
<b>其他開支總額</b>	<b>85,568</b>	<b>70,850</b>

###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62,845	118,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6,223)	(121,2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734	7,9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866)	(1,087)
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22)	57,681	5,783
商譽及牌照之減值虧損	(26,3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0)	(10,100)	–
其他		
外匯虧損淨額	(9,650)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7.1)	–	(3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8,528)
<b>其他總收益／(虧損)－淨額</b>	<b>160,421</b>	<b>(9,66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純利已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107,255	73,634
海外稅項	29,738	4,685
過往年度的調整	(4,503)	360
<b>本期稅項總額</b>	<b>132,490</b>	78,679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9）	(3,243)	(249)
<b>稅項開支總額</b>	<b>129,247</b>	78,430

本集團的除稅前純利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之純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除稅前純利</b>	<b>930,648</b>	459,676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純利之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56,031	76,306
以下的稅項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	(1,737)	(195)
無需繳稅收入及投資收益	(62,982)	(26,121)
不可扣減開支及投資虧損	42,438	28,080
過往年度的調整	(4,503)	360
<b>稅項開支</b>	<b>129,247</b>	78,430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8%（二零一三年：16.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各地區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5,029	(6,119)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之(虧損)/收益	(633)	1,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1.1及28)	4,396	(5,000)
外幣匯兌	(12,260)	7,404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7,864)	2,404

###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為196,2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678,000港元)。

### 15 每股盈利

#### 15.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千港元)	804,179	384,32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70,285	1,755,20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45.4	21.9

#### 15.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因認股權而存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已就認股權作出計算，從而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釐定原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購入之普通股數目。上文計算的普通股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時原應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比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15.2 每股攤薄盈利(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千港元)	<b>804,179</b>	384,32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1,770,285</b>	1,755,203
就認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b>5,728</b>	3,85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776,013</b>	1,759,05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b>45.3</b>	21.8

**1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港仙(二零一三年:10.7港仙)	<b>293,866</b>	187,807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三年:零)	<b>110,200</b>	—
<b>股息總額</b>	<b>404,066</b>	187,807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估計總額及特別股息估計總額分別為293,866,000港元及110,200,000港元。有關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b>1,377,918</b>	1,399,8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5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	90%
智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資金借貸	1股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Original Capital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Origi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Rough Sea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15,000,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 附投票參與權優先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Value Executive Solutions Co. Limited (前稱 為Hong 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100%	-
Value Inves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 司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 的管理成員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從事投資管理	25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的普通股	100%	-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於台灣從事投資管理	3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新台幣的普通股	-	60.89%
惠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38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每股面值0.1美元的 11,409,459股A類普通股 及3,893,318股B類普通股	-	100%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及提供研究及投資 顧問服務	7,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Rough Seas Invest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股普通股	100%	-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上海惠理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 17.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中星資本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3,472,000港元。出售所產生的虧損328,000港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405	3,666	8,704	1,589	26,364
累計折舊	(7,827)	(3,434)	(5,819)	(1,537)	(18,617)
賬面淨值	4,578	232	2,885	52	7,7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78	232	2,885	52	7,747
添置	55	19	1,186	–	1,260
出售	–	–	(22)	–	(22)
匯兌差額	22	–	(4)	–	18
折舊（附註10）	(3,157)	(150)	(1,312)	(52)	(4,671)
年終賬面淨值	1,498	101	2,733	–	4,3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60	3,685	9,868	1,589	27,602
累計折舊	(10,962)	(3,584)	(7,135)	(1,589)	(23,270)
賬面淨值	1,498	101	2,733	–	4,3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8	101	2,733	–	4,332
添置	8,350	1,180	2,805	1,692	14,027
匯兌差額	(38)	(8)	(106)	–	(152)
折舊（附註10）	(2,530)	(177)	(1,465)	(282)	(4,454)
年終賬面淨值	7,280	1,096	3,967	1,410	13,7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810	4,865	12,673	1,875	40,223
累計折舊	(13,530)	(3,769)	(8,706)	(465)	(26,470)
賬面淨值	7,280	1,096	3,967	1,410	13,75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本集團

	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4,050	54,435	8,135	86,620
累計攤銷	–	–	(4,802)	(4,802)
累計減值	–	(27,414)	–	(27,414)
<b>賬面淨值</b>	<b>24,050</b>	<b>27,021</b>	<b>3,333</b>	<b>54,404</b>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3,333	54,404
添置	–	–	2,448	2,448
匯兌差額	–	–	59	59
折舊(附註10)	–	–	(1,297)	(1,297)
<b>年終賬面淨值</b>	<b>24,050</b>	<b>27,021</b>	<b>4,543</b>	<b>55,614</b>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4,050	54,435	10,583	89,068
累計攤銷	–	–	(6,040)	(6,040)
累計減值	–	(27,414)	–	(27,414)
<b>年終賬面淨值</b>	<b>24,050</b>	<b>27,021</b>	<b>4,543</b>	<b>55,614</b>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24,050</b>	<b>27,021</b>	<b>4,543</b>	<b>55,614</b>
添置	–	–	<b>5,135</b>	<b>5,135</b>
減值	<b>(13,500)</b>	<b>(12,800)</b>	–	<b>(26,300)</b>
匯兌差額	–	–	<b>(66)</b>	<b>(66)</b>
折舊(附註10)	–	–	<b>(1,977)</b>	<b>(1,977)</b>
<b>年終賬面淨值</b>	<b>10,550</b>	<b>14,221</b>	<b>7,635</b>	<b>32,406</b>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24,050</b>	<b>54,435</b>	<b>15,718</b>	<b>94,203</b>
累計攤銷	–	–	<b>(8,083)</b>	<b>(8,083)</b>
累計減值	<b>(13,500)</b>	<b>(40,214)</b>	–	<b>(53,714)</b>
<b>年終賬面淨值</b>	<b>10,550</b>	<b>14,221</b>	<b>7,635</b>	<b>32,40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 19.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及牌照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許可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盛寶香港」），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業務之 現金產生單位				
一年初	-	-	27,021	27,021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惠理康和」），有關台灣的投資管理業務之 現金產生單位				
一年初	24,050	24,050	-	-
減值開支	(13,500)	-	(12,800)	-
<b>年終</b>	<b>10,550</b>	24,050	<b>14,221</b>	27,02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與過往年度一致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乃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本集團使用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推出產品之計劃以及管理資產的預期增長釐定。本集團編製由董事批准的來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基於預計增長率推斷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應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介於3%至4%（二零一三年：5%至10%），而應用於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介於30%至50%（二零一三年：10%至20%）。應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永久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3%）。適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估計現金流量之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6.1%（二零一三年：19.2%）及17.6%（二零一三年：20.6%）。

於二零一四年，在重新審閱推出產品的計劃後，本集團評估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16,761,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值分類為以第三級計量。因此，商譽及牌照之賬面值已分別撇減至14,221,000港元及10,550,000港元，減值虧損26,300,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92,125	90,944
應佔業績－除稅後收益	20,626	1,181
減值虧損（附註11）	(10,100)	—
年終	102,651	92,125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元順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順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49%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金元順安（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持牌互惠基金管理公司）49%之權益。該收購交易產生商譽達14,460,000港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確認。金元順安可收回金額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乃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本集團使用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評估以及金元順安特有之風險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及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金元順安業務發展計劃釐定。增長率及永久增長率為3%。貼現估計現金流量之稅前貼現率為17.0%。於二零一四年，在重新審閱產品推出的計劃後，本集團評估金元順安之可收回款項為103,400,000港元，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撇減，並已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減值虧損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儘管金元順安由一名股東持有餘下51%權益，但本集團透過於其董事會佔一席位而有能力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該聯營公司之影響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概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102,651	92,125
分佔持續經營業務純利及總綜合收益	20,626	1,181
商譽減值虧損	(10,100)	—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受其管理之投資基金，並根據上文附註2.3所述之會計政策應用計量。

有關投資基金之詳情於附註21內概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投資－本集團

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上市證券 (按上市地點)</b>						
債務證券－香港	-	-	-	10,358	-	10,358
債務證券－新加坡	-	-	-	93,306	-	93,306
股本證券－中國	<b>178,931</b>	244,874	-	-	<b>178,931</b>	244,874
投資基金－香港	<b>165,251</b>	166,955	-	-	<b>165,251</b>	166,955
<b>上市證券市值</b>	<b>344,182</b>	411,829	-	103,664	<b>344,182</b>	515,493
<b>非上市證券 (按註冊成立／成立地點)</b>						
股本證券－新加坡	-	-	<b>8,379</b>	8,508	<b>8,379</b>	8,508
投資基金－澳洲	<b>15,882</b>	16,709	-	-	<b>15,882</b>	16,709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b>547,477</b>	486,846	<b>2,835</b>	-	<b>550,312</b>	486,846
投資基金－中國	<b>17,508</b>	-	-	-	<b>17,508</b>	-
投資基金－愛爾蘭	<b>105,614</b>	97,883	-	-	<b>105,614</b>	97,883
投資基金－台灣	<b>3,201</b>	3,353	-	-	<b>3,201</b>	3,353
投資基金－美國	<b>294</b>	283	<b>23,175</b>	13,825	<b>23,469</b>	14,108
<b>非上市證券公平值</b>	<b>689,976</b>	605,074	<b>34,389</b>	22,333	<b>724,365</b>	627,407
<b>衍生金融工具</b>						
參與票據 <sup>(a)</sup>	-	131,398	-	-	-	131,398
認股權證 <sup>(a)</sup>	-	65,286	-	-	-	65,286
<b>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b>	-	196,684	-	-	-	196,684
<b>投資總額</b>	<b>1,034,158</b>	1,213,587	<b>34,389</b>	125,997	<b>1,068,547</b>	1,339,584
代表：						
非流動	<b>855,227</b>	772,029	<b>34,389</b>	125,997	<b>889,616</b>	898,026
流動	<b>178,931</b>	441,558	-	-	<b>178,931</b>	441,558
<b>投資總額</b>	<b>1,034,158</b>	1,213,587	<b>34,389</b>	125,997	<b>1,068,547</b>	1,339,584

(a)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與中國股本證券掛鈎。

除上文所述者外，部份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22。

於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為設立該等基金提供種子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所有投資基金均為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詳情請參閱附註3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投資－本集團（續）

於結構性實體的所有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投資基金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6.3）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應收費用。投資基金規模介乎30萬美元至29億美元（二零一三年：30萬美元至17億美元）。年內，本集團並未向未合併結體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不擬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投資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	16,179	16,849
港元	344,010	343,729
人民幣	196,439	244,874
新加坡元	8,379	8,508
台幣	3,201	3,353
美元	499,734	721,993
其他	605	278
<b>投資總額</b>	<b>1,068,547</b>	<b>1,339,584</b>

參考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信貸評級為債務證券投資釐定的信貸質素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B	—	22,266
BB-	—	36,339
B+	—	26,575
未評級	—	18,484
<b>債務證券投資總額</b>	<b>—</b>	<b>103,664</b>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債務證券投資之賬面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本集團（續）****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25,997	335,996
添置	3,294	131,916
出售	(99,838)	(335,766)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3及28）	4,396	(5,000)
攤銷	540	(1,149)
年終	34,389	125,997

本集團並無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22 持作出售投資－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效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因此本集團將下列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基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	197,160
投資基金－台灣	29,528	29,622
持作出售投資總額	29,528	226,78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基金之主要資產為證券。

**於有關持作出售投資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	(3,254)	5,783
持作出售投資已變現之收益	60,935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費用－本集團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費用的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一三年：無）。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大多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若干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b>		
1至30日	754	751
31至60日	72	498
61至90日	198	385
90日以上	911	509
	<b>1,935</b>	2,143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b>691,665</b>	384,255
<b>應收費用總額</b>	<b>693,600</b>	386,398

應收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	4,354	1,238
港元	39,571	43,376
人民幣	13,675	966
美元	635,561	340,163
其他	439	655
	<b>693,600</b>	386,398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管理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倘適用）完結時支付。

應收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78,158	156,720
短期銀行存款	1,200,717	531,894
投資戶口現金	172,126	3,50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b>	<b>1,551,001</b>	692,116
<b>本公司</b>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329	6,901
短期銀行存款	407,107	97,90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b>	<b>418,436</b>	104,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澳元	36,383	27,007
港元	704,933	241,386
日元	93	161
人民幣	360,997	264,831
新加坡元	12,459	14,355
台幣	3,390	52,025
美元	432,746	92,35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b>	<b>1,551,001</b>	692,116
<b>本公司</b>		
港元	409,117	85,120
人民幣	9,102	19,471
美元	217	21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b>	<b>418,436</b>	104,809

## 25 其他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98	6,751
其他	2,505	2,293
<b>其他資產總額</b>	<b>8,703</b>	9,044

根據台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惠理康和將一筆金額為2,500萬新台幣（相等於6,1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萬新台幣（相等於6,465,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永豐銀行的財務擔保，藉此於台灣從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其他資產－本集團（續）

此外，另有一筆銀行存款人民幣70,000元（相等於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000元（相等於28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投資中國股本證券之最低儲備。

### 26 貸款組合，淨額－本集團

#### 26.1 貸款組合減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組合		
企業	95,940	86,838
個人	226,052	146,518
	321,992	233,356
減值撥備	(9,868)	(1,637)
<b>貸款組合，總淨額</b>	<b>312,124</b>	<b>231,719</b>
代表：		
非流動	141,031	98,837
流動	171,093	132,882
<b>貸款組合，總淨額</b>	<b>312,124</b>	<b>231,719</b>

貸款組合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性質為短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任何貸款前，貸款組合按合約基準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2.30年（二零一三年：1.93年）。貸款組合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

#### 26.2 貸款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637	84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0）	1,888	1,534
匯兌差額	(55)	19
<b>年終</b>	<b>3,470</b>	<b>1,637</b>
個別評估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0）	6,458	—
匯兌差額	(60)	—
<b>年終</b>	<b>6,398</b>	<b>—</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評估之貸款減值撥備佔貸款組合之未償還本金餘額1.1%（二零一三年：0.7%），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撥備佔減值貸款組合之24.3%（二零一三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已發行權益

## 本集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202,800	889,21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1,462,031	447,766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36,664,831</b>	<b>1,336,979</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目為5,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三年：0.1港元）的股份，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普通股不可贖回，有權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一份投票權。倘本公司清盤，普通股具有退還繳足資本及當時餘留的任何結餘的權利。

##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20	1,580,507	1,756,02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146	439,620	447,766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3,666</b>	<b>2,020,127</b>	<b>2,203,793</b>

## 購股權

本集團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授出新認股權，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認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可包括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條件。本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已發行權益(續)

####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8	104,115
沒收	5.50	(1,600)
沒收	5.00	(1,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101,51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5.18</b>	<b>101,515</b>
失效	<b>5.50</b>	<b>(403)</b>
行使	<b>5.50</b>	<b>(80,912)</b>
行使	<b>5.00</b>	<b>(550)</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2</b>	<b>19,650</b>

尚未行使的19,650,000份(二零一三年：101,515,000份)認股權中，16,750,000份(二零一三年：94,382,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3.75港元(二零一三年：5.24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行使購股權為81,462,000份(二零一三年：無)。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	25,86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50	-	55,45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4	<b>6,400</b>	6,4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b>4,550</b>	5,1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b>4,700</b>	4,7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b>4,000</b>	4,000

認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認股權授出日期。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亦須考慮沒收比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其他儲備—本集團／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本公司

本集團	股份基礎報酬						總額
	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sup>(a)</sup>	外幣匯兌儲備	監管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6,335	20,188	240	(1,341)	6,231	-	181,653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9)	8,214	-	-	-	-	-	8,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21.1)	-	(5,000)	-	-	-	-	(5,000)
外幣匯兌儲備	-	-	-	-	7,489	-	7,489
監管儲備	-	-	-	-	-	455	4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49	15,188	240	(1,341)	13,720	455	192,81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549	15,188	240	(1,341)	13,720	455	192,811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9)	4,044	-	-	-	-	-	4,0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21.1)	-	4,396	-	-	-	-	4,396
外幣匯兌儲備	-	-	-	-	(10,065)	-	(10,0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93	19,584	240	(1,341)	3,655	455	191,186

(a) 資本儲備產生自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

本公司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6,335	240	6,791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9)	8,214	-	-
年度純利	-	-	281,678
股息	-	-	(280,8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49	240	7,63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549	240	7,637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9)	4,044	-	-
年度純利	-	-	196,242
股息	-	-	(187,8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93	240	16,0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9	–	399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2)	249	–	249
於監管儲備扣除	(94)	–	(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	–	55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2)	<b>554</b> <b>(554)</b>	– <b>3,797</b>	<b>554</b> <b>3,243</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3,797</b>	<b>3,797</b>

遞延稅項資產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b>3,239</b>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b>558</b>	554
	<b>3,797</b>	554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純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分銷費開支—本集團**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946	53,194
31至60日	11	797
61至90日	35	811
90日以上	24	—
<b>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b>	<b>77,016</b>	<b>54,802</b>

應付分銷費開支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台幣	32	89
美元	76,984	54,713
<b>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b>	<b>77,016</b>	<b>54,802</b>

**31 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62,42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按年利率4.4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還款。該項貸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耀星資本有限公司之現金存款提供擔保。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類別</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貸款組合·淨額(附註26)	<b>312,124</b>	231,71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b>410,059</b>	205,1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b>6,198</b>	6,751	-	-
應收費用	<b>693,600</b>	386,398	-	-
應收股息	-	-	<b>220,000</b>	260,000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b>254,935</b>	13,437	-	-
其他應收款項	<b>25,177</b>	17,573	<b>190</b>	92
定期存款	<b>250,169</b>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551,001</b>	692,116	<b>418,436</b>	104,809
	<b>3,093,204</b>	1,347,994	<b>1,048,685</b>	570,024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投資(附註21)	<b>1,034,158</b>	1,213,587	-	-
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2)	<b>29,528</b>	226,782	-	-
	<b>1,063,686</b>	1,440,369	-	-
<b>可供出售資產</b>				
投資(附註21)	<b>34,389</b>	125,997	-	-
<b>金融負債類別</b>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b>				
應計花紅	<b>236,067</b>	125,060	-	-
應付分銷費開支	<b>77,016</b>	54,80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6,107</b>	18,913	<b>697</b>	1,278
短期貸款	<b>62,420</b>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b>37,474</b>	36,253
	<b>411,610</b>	198,775	<b>38,171</b>	37,5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930,648	459,676
<i>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		
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55,466)	(17,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2,995)	(11,499)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547)	(21,159)
股息收入	(14,295)	(10,391)
股份基礎報酬	4,044	8,214
折舊及攤銷	6,431	5,968
商譽及牌照之減值虧損	26,3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0,100	–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	8,346	1,5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6,821)	9,6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0,626)	(1,181)
<i>營運資金變動</i>		
其他資產	341	4,943
應收費用	(307,202)	(207,331)
貸款組合，淨額	(80,405)	(223,358)
定期存款	(250,16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8)	(4,740)
應計花紅	111,007	56,817
應付分銷費開支	22,214	25,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94	1,043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87,621</b>	<b>76,098</b>

## 34 承擔

## 3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二至五年不等。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可按市價續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0,166	14,760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4,734	29,194
<b>經營租賃承擔總額</b>	<b>54,900</b>	<b>43,954</b>

## 34.2 未撥備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私募股權基金之未撥備資本承擔為600,000美元（相等於4,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或然事項

本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錄得或然負債。

#### 35.1 或然資產

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於每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私募股權基金產品的表現費一般於衡量表現的期間結束時（表現費估值日）計算，通常為私募股權基金期限結束或每次成功於私募股權基金撤資時。表現費由本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表現正面（對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或超出最低表現基準（對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可以現金收取該等表現費。

#### 35.2 或然負債

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根據本集團賺取的表現費計算。該等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表現費及本集團須支付相應的分銷費開支時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開支的表現費部份。倘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表現費，則可以現金支付該等分銷費開支。

### 36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雙方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達成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36.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319)	(34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36.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花紅、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1,661	74,625
股份基礎報酬	2,351	4,636
退休金成本	68	60
<b>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b>	<b>124,080</b>	<b>79,321</b>

## 36.3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下列由其管理或建議的投資基金，本集團由該等投資基金賺取投資管理或建議業務費用及基金分銷業務費用。該等投資基金代表本集團所管理／建議之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為本集團賺取費用。該等基金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股份進行融資。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Premium Asia Income Fund	15,882	16,709
價值中國ETF	5,465	4,837
價值黃金ETF	132,588	133,266
價值日本ETF	8,358	8,932
價值韓國ETF	8,520	9,735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294	283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 Opportunity Fund <sup>(a)</sup>	–	197,160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sup>(b)</sup>	159,211	155,199
Value Partners Classic Equity Fund <sup>(a), (c)</sup>	105,614	97,883
惠理價值基金 <sup>(d)</sup>	88,332	77,615
惠理康和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201	3,353
惠理康和台灣紅不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up>(a)</sup>	29,528	29,622
Value Partners Credit Fund <sup>(e)</sup>	1	1
Value Partners Global Contrarian Fund	19,691	–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sup>(f)</sup>	19,968	21,704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sup>(g)</sup>	2	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sup>(h)</sup>	301	288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sup>(i)</sup>	72,288	62,980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187,192	169,005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sup>(j)</sup>	491	52
價值台灣ETF	10,320	10,185
中信•金元惠理金融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4,035	–
金海九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473	–
<b>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b>	<b>884,755</b>	<b>998,81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36.3 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的投資（續）

- (a) 本集團已放棄其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 (b) 所持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
- (c) 所持股份為美元類別股份。
- (d) 所持單位為「C」類單位。
- (e)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 (f)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P類別每月分派股份及A類別每月分派股份。
- (g)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 (h) 所持單位為A2 MDis類別單位及A2 MDis類別單位。
- (i) 所持單位為A類單位。
- (j) 所持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 36.4 投資於一間關連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alabar India Fund, LP之投資為23,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25,000港元）。該基金由Malabar Investment LLC管理，而本集團於Malabar Investment LLC擁有6.62%權益（二零一三年：7.24%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收Malabar Investment LLC的款項（二零一三年：194,000港元）。

#### 36.5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

#### 36.6 應收股息

該款額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該款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0.1港元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50,000,000港元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合資）
智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資金借貸	1港元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Original Capital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Origi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Rough Sea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37,314,734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美元
Value Executive Solutions Co. Limited （前稱Hong 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Value Inves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的管理成員公司	1美元

## 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於新加坡進行投資管理	250,000新加坡元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於台灣進行投資管理	300,000,000新台幣
惠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5,000,000港元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385,000,000港元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港元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1港元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530,278美元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研究及投資顧問服務	700,000美元
惠理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Rough Seas Invest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港元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美元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附註)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1,000美元
上海惠理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投資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獨資)

附註：就上市規則而言，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權益以一項投資列賬，而根據會計準則，鑑於交易的經濟性質及其他考慮事項，惠理策略投資基金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業績並非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而惠理策略投資基金亦並非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的附屬公司列表。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9th Floor, Ne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Tel 電話: (852) 2880 9263 Fax 傳真: (852) 2564 8487

[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